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60/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WS

## 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福利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7月2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家洛議員 (副主席)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 陳志全議員  
\*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家騮議員  
梁國雄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列席議員** : 涂謹申議員

**缺席委員** : 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 張國柱議員  
\*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

梁耀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傑議員, SC  
陳恒鑞議員  
鄧家彪議員

(^ 亦為福利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亦為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許國新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何小萍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2  
譚桂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馬逢國議員獲選為聯席會議主席。

## **II. 協力援助露宿者**

(立法會 CB(2)1631/12-13(01) 至 (04)、CB(2)1275/12-13(05)、CB(2)1445/12-13(02) 及 CB(2)1551/12-13(01)號文件)

2. 應主席之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下稱"社署助理署長")及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和為渡船街行車天橋底露宿人士提供的協助，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631/12-13(01)號文件)。

3. 主席告知議員，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駿發花園第1至4座業主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已於2013年7月19日分別隨立法會CB(2)1631/12-13(03)及(04)號文件發出。

### 政府協助露宿者的政策

4. 陳婉嫻議員表示，福利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6月10日會議上討論"支援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露宿者"一事時，議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

應制訂宏觀及全面的政策，並從不同政策角度出發，制訂更有效的措施處理街頭露宿問題。她強調，渡船街行車天橋底露宿者的個案，顯示了在許多地區存在著的各種各樣問題，她並詢問政府當局在制訂政策處理街頭露宿問題方面的工作進展。

5. 社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為露宿者提供援助需要各不同政府部門通力合作，而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一直透過資助3間非政府機構營辦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為露宿者提供綜合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日間及深宵外展探訪、緊急及短期住宿、輔導、就業支援、起居照顧、緊急援助金以支付各項開支(例如短暫租金及生活費、租金按金、其他搬遷開支等)、跟進輔導服務及服務轉介等。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提供的多項支援服務，目的是解決露宿者的燃眉之急，並盡量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回復自力更生。社署助理署長進一步表示，任何人士包括露宿者如有迫切住屋需要而未能自行解決，可向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尋求協助。該等中心會考慮有關人士的實際情況及按需要提供協助，包括提供短期經濟援助、安排他們入住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宿舍，以及轉介符合"體恤安置"資格的個案予房屋署(下稱"房署")，由該署考慮安排入住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單位等。

6.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亦表示，個別政策局和部門各司其職，為露宿者提供援助，以期協助他們早日脫離露宿生活。至於有關各區露宿者的個案，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民政事務處會在有需要時，於公眾諮詢過程中協助其他政府部門(包括社署)進行工作。

7. 陳家洛議員及姚思榮議員對社署登記露宿者人數的資料的準確程度表示相若關注。姚議員表示，根據若干社區組織所提供的資料，截至2012年10月，露宿者人數為1 500人，遠高於政府當局在其文件中提供的數字。他關注到現時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是否足夠。

8. 社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社署一直透過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登記露宿者人數及資料。現

時，社署及專門服務露宿者的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每月均將已確定的露宿者個案及露宿者的個人資料存入該系統。除了登記新增個案外，各服務單位在確定個別露宿者已不再露宿時，亦會取消該個案的登記，以確保系統資料準確。根據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的資料，截至2013年4月30日，已登記的露宿者人數為642人。儘管在2013年6月錄得的數字輕微增長至648人，但有關數字僅屬指標性質，並會隨多項因素變動，例如經濟狀況和露宿者的就業情況等。社署助理署長進一步表示，上述數字上升並非因為錄得新增個案，而是因為重新登記若干涉及已一度脫離露宿生活的露宿者的舊個案所致。

9. 陳家洛議員對露宿者增加表示關注，並認為政府當局就處理街頭露宿問題採取的現行措施欠缺成效。陳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胡志偉議員、潘兆平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應針對街頭露宿問題，就露宿者與受街頭露宿所衍生問題影響的居民，制訂可兼顧雙方利益的全面政策。張議員、黃議員及胡議員希望政府當局在制訂政策過程中，會以人道和友善的態度對待露宿者，而不是歧視或甚至趕絕他們。

10. 張超雄議員對社署現時就登記露宿者採用的程序和準則表示關注。他希望政府會檢討該等準則及簡化相關程序，令收集所得數據可準確反映街頭露宿問題的嚴重程度，從而有助政府當局籌劃解決該問題的工作。

#### 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11. 蔣麗芸議員表示，街頭露宿問題亦見於其他地區，例如深水埗和九龍城。鑒於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現有單身人士宿舍及收容中心的平均入住率仍未達致最高收容量，她詢問為何露宿者不願入住該等宿舍或收容中心以脫離露宿生活。

12. 社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街頭露宿是一個複雜的問題。據當局所瞭解，街頭露宿是出於很多露宿者的個人選擇，而他們所提供的理由包括"露宿街頭較為方便"、"節省金錢"及"寧願露宿街頭

也不願與他人同住”。社署助理署長表示，為回應露宿者的緊急及短期住宿需要，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5間市區單身人士宿舍和兩間臨時宿舍，合共提供202個宿位。在2012-2013年度，這些宿舍及收容中心的平均入住率為81.1%。一如在較早前所解釋，政府會繼續透過露宿者綜合服務隊協助露宿者。至於精神健康支援服務，社署自2010年10月起資助非政府機構在全港各區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綜合社區中心”)，為有需要的人士及居於服務地區的居民提供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為加強綜合社區中心與不同服務單位的協作及令運作更暢順，社署已與相關持份者共同制訂服務轉介流程和業界合作指引。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的社工可向區內的綜合社區中心作出轉介。如有需要，綜合社區中心可透過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各聯網的社區精神科服務轉介有關個案到醫管局精神科專科門診，以作跟進及診治。

13. 梁國雄議員認為，在露宿者出入方便的地區為他們提供收費負擔得來的單身人士宿位，以助其脫離露宿生活，是最合適的臨時措施。他要求政府當局加強為露宿者提供的各項支援服務，包括重新推行在2009年逐步停辦的單身人士宿舍計劃，以及重開民政事務總署以往營辦的單身人士宿舍。

14.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解釋，單身人士宿舍計劃是民政事務總署為配合實施《床位寓所條例》(第447章)訂立的發牌制度而特別推行的。該計劃的目的是透過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服務，為受《床位寓所條例》影響的床位寓所住客提供短期住宿地方。單身人士宿舍計劃於1991年推出，當時約有200個床位寓所。及至2004年，根據《床位寓所條例》領牌經營的床位寓所只有34個。由於受《床位寓所條例》影響的住客數目顯著減少，當局在2004年決定，自2005年起的4年內，逐步停辦由義務工作發展局營辦的26個中小型宿舍。停辦工作於2009年3月順利完成，全部26個宿舍都已歸還相關擁有人，當中包括香港房屋協會。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強調，單身人士宿舍計劃並非為露宿者而設的房屋或福利計劃，亦從來無意作此用途。如露

宿者在房屋及福利方面有真正及迫切需要而無法自行解決問題，社署及房署會根據各自的政策提供協助。

政府當局

15. 胡志偉議員表示，為了能更集中討論政府現時在各方面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是否足夠及是否需要提供更多協助，當局有需要向議員提供更詳盡的資料，說明社署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內已登記的648名露宿者的狀況及他們露宿街頭的原因。他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該等資料。社署助理署長表示，社署曾就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內已登記的露宿者的概況進行分析，以期調撥資源向露宿者提供服務。

16. 葉國謙議員表示，低收入單身人士與露宿者屬不同弱勢社群，兩者的需要和情況亦不相同。依他之見，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應更集中於輔導、起居照顧，以及鼓勵和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在處理與街頭露宿有關的問題時，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應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並適當地平衡他們的利益。至於油尖旺區議會在渡船街行車天橋推行的增設綠化帶工程，他相信該項工程旨在回應當區居民對安全及舒適居住環境的訴求。

17. 譚耀宗議員贊同葉國謙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既已就擬議的渡船街行車天橋底增設綠化帶工程諮詢附近的居民組織、學校、商會及有關分區委員會，議員要求擱置該項工程並不恰當。譚議員及陳婉嫻議員亦認為街頭露宿是社會問題，須由相關的政府部門協力從各方面予以處理。

18. 謝偉銓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透過社署申請"體恤安置"的露宿者人數，以及迄今申請成功並於"體恤安置"安排下獲編配公屋的露宿者人數。

19. 社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 ——

- (a) "體恤安置"並非只限提供予露宿者。相反，其目的是協助有真正迫切長期住

屋問題而未能自力解決的人士。社署及有關非政府機構的前線員工會評估申請人的情況，若他們符合"體恤安置"的資格準則，便會獲推薦予房署考慮為他們編配公屋單位；

- (b) "體恤安置"的建議編配額為每年2 000個公屋單位。然而，房署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會處理社署於有需要時所推薦的額外個案。在過去兩年，根據"體恤安置"編配的公屋單位總數約有4 000個；及
- (c) 須予注意的是，露宿者是基於各種各樣原因離開家庭到街頭露宿。部分露宿者未能獲推薦予房署考慮編配公屋，是因為其家人已獲編配公屋，但相關露宿者卻不願與其家人同住。在過去兩年，共有20個露宿者申請"體恤安置"成功的個案。

政府當局

20. 謝偉銓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書面資料，說明上文第12段所述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的宿舍的入住率為何。

#### 向渡船街行車天橋底的露宿人士提供的協助

21. 陳家洛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詢問當局向渡船街行車天橋底受增設綠化帶工程影響的露宿人士提供了甚麼協助，社署助理署長及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 ——

- (a) 油尖旺區議會明白擬議增設綠化帶工程可能會影響天橋底的露宿人士。事實上，油尖旺區議會一直關注他們的狀況，並已促請相關部門為該批露宿者提供所需的服務和支援；
- (b) 鑒於議員和市民大眾極為關注增設綠化帶工程對該處的露宿者的影響，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地政總署及社署曾



於2013年5月2日與渡船街天橋底露宿人士及社區組織協會的代表會面，更深入瞭解該處的露宿人士有何需要。另一方面，部分油尖旺區議員亦於2013年6月21日與露宿人士及社區組織協會的代表會面，以瞭解他們的關注和訴求。油尖旺區議會及相關部門會繼續與地區人士溝通，藉以更妥善回應社區的需要；

- (c) 社署已透過救世軍的露宿者綜合服務隊安排多次外展探訪有關地點的露宿人士，為他們提供輔導服務及介紹有關住屋的服務和資訊，以期說服和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據瞭解，8名原居於渡船街行車天橋底的露宿者最近已在救世軍協助下成功脫離露宿生活。現時剩下的6名露宿者包括5名非華裔人士(主要為尼泊爾裔)及1名本地華裔人士，救世軍會根據該等人士的需要繼續向他們提供支援服務，確保他們可以獲得充分的協助；及
- (d) 為進一步加強對油尖旺區露宿者的支援，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及社署會繼續聯絡區內的非政府組織，由該等組織特別安排社工探訪露宿人士，按露宿人士的個人需要提議不同住宿方案。

22. 社署助理署長回應姚思榮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根據社署的紀錄，在全港的露宿者中，大約有60%正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

23. 張超雄議員表示，他曾探訪渡船街行車天橋底的露宿者，他對油尖旺區議會在該處推行增設綠化帶工程表示遺憾，因為此舉是意圖趕絕該處的露宿者。他不滿意政府在該事件上採取不友善的做法，並詢問政府當局做了甚麼工作，以確保受上述工程影響的露宿者獲得提供充分協助。

24. 社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社署一直致力為露宿者提供全面的服務。除資助3個非政府機構各自營辦一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為露宿者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外，社署亦在全港各區設立了綜合社區中心，為有需要的露宿人士及居於服務地區的居民提供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雖然終極目標是盡量協助露宿者脫離露宿生活，回復自力更生，但社署會以尊重個人意願的態度進行輔導和遊說，鼓勵露宿者使用當局為他們提供的各項服務。

25.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補充，渡船街行車天橋底增設綠化帶工程是油尖旺區議會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有關建議是由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出，旨在綠化該處地方及改善美化環境，並非以此作為趕絕露宿者的手段。她強調，該處的空氣質素、噪音污染問題及交通情況均甚為差劣，並不適合露宿。

26. 張超雄議員表示，有代表團體投訴，指政府部門所進行的工作，例如綠化工程、清洗街道及防治蟲鼠等，都是為了驅趕露宿者。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若干政府部門，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須負責維持市容和街道清潔。食環署在渡船街行車天橋一帶進行的工作以及警方在該處巡邏，均非刻意針對該處的露宿者。食環署明白其街道清洗工作或會對露宿者造成影響，因此，署方日後進行有關工作前，會先在該處張貼通告。

27. 黃碧雲議員詢問，渡船街行車天橋底的露宿者是否普遍有吸毒的問題。社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收錄的資料，截至2013年6月底，全港已登記的露宿者中約有25%承認他們曾經吸毒。至於有關該天橋底的16名露宿人士的情況，其中1名已離開該處入住戒毒所，其餘6名繼續在該處露宿的人士中，有3名承認他們有吸毒習慣。

28. 社署助理署長回應潘兆平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的社工曾於2013年5月至7月到有關地點進行共16次外展探訪，其間發

現原本在天橋底露宿的16名人士中有兩名已自行離開該處。據報該兩名露宿者是綜援受助人，但他們拒絕接受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提供的服務。由於他們再沒有在該處出現，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已把他們記錄及歸類為"自行離開該處"。

29. 主席表示，他曾聯同數名議員探訪渡船街行車天橋底的露宿者。據他所瞭解，該處大部分露宿者均難以找得工作，亦難以負擔私人樓宇單位不斷上升的租金。他們別無選擇，惟有露宿街頭。儘管如此，他亦認為有關地點確實不適宜露宿。他認為要從根源解決問題，最有效的措施是幫助失業的露宿者投入勞動市場，並向他們提供租金津貼。

30.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就討論中的個案而言，對於受增設綠化帶工程影響的尼泊爾裔露宿者，當局已透過其社區內具相若種族背景的人士為他們提供協助。該等人士接觸有關露宿者時，除會瞭解露宿者的住宿需要外，亦會應露宿者的要求為他們作出求職轉介安排。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引述某個案為例，表示有數名尼泊爾裔露宿者已獲協助安排合租房間，以便彼此分擔租金按金和每月租金。她向議員保證，當局會盡力協助露宿者脫離露宿生活。

31. 葉國謙議員詢問渡船街行車天橋底增設綠化帶工程的推行時間表，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答覆時表示，視乎政府為該處餘下6名露宿者提供進一步協助的情況，油尖旺區議會計劃在2013年夏季結束前展開增設綠化帶工程。

#### 張超雄議員提出的議案

32. 張超雄議員重申其意見，認為街頭露宿是一個複雜的問題，當局必須制訂宏觀及全面的政策，並從各方面加強提供支援服務，方可解決該問題。他有意就此事動議一項議案。

33. 主席表示，由於未有足夠法定人數，故未能處理張超雄議員所提出的議案。主席作出總結，要求政府當局備悉議員在會上就制訂政策協助露

經辦人／部門

宿者所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0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9月3日